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大健康”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东方大健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大健康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1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898,046.18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175,693.5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4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175,693.5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列支，费用包含律师费15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25000元。

## 二、东方大健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

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0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将从2019年10月16日起进入清算流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50012 号

申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代理人：杨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委托杨贺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杨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委托书、《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该基金合同，由基金份额持

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我处截止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十七时，参与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为 11,175,693.52 份。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许，在我处，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海晓玉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张强、杨贺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柏源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 11,175,693.5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898,046.18 份的 53.4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175,693.52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

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永梅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 证 处